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SDGP370300000202502000534

项目名称：淄博市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工作采购项目

目

项目包号：包1



**尚士华格**  
SUNSVGUE

采购人：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代理机构：尚士华格（山东）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4日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7
第三章 服务需求 .....	38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3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0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68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淄博市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工作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0300000202502000534

项目名称：淄博市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工作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本项目总预算为 2512800.00 元，共分 2 个包，其中淄博市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工作采购项目包一：1768800.00 元；淄博市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工作采购项目包二：744000.00 元。

最高限价（淄博市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工作采购项目包一）：1768800.00 元；最高限价（淄博市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工作采购项目包二）：744000.00 元；

采购需求：1、项目内容：《自然资源部关于扩大深化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5〕83 号）将我市列为全国试点城市之一，该项工作对优化国土空间布局、提升土地利用效率、促进城乡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通过试点探索创新，统筹兼顾经济、生活、生态、安全等多元需要，促进国土空间布局更合理、结构更优化、功能更完善、设施更完备；增加建设用地有效供给，大幅提高利用存量用地的比重和新上工业项目的容积率，推广应用节地技术和节地模式，明显降低单位 GDP 建设用地使用面积；建立可复制推广的低效用地再开发政策体系和制度机制，为促进城乡内涵式、集约型、绿色化高质量发展提供土地制度保障。2、验收标准：根据国家、省要求和相关标准进行验收。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4、服务质量要求：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国家和行业的标准、规范，维护国家、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合同履行期限：自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至完成 2 年度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项目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投标人应具有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有效证件；投标人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投标人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本条所指的其他组织不包含法人的分支机构（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2）具有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土地估价机构备案函有效证件或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或《测绘资质证书》（乙级及以上，且专业范围须包含地理信息系统工程）。（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截止到 2025 年 12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ibo.gov.cn/>）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①已在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zibo.gov.cn:8082/>）注册的供应商，需要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首页点击“登录注册”，登录系统免费下载招标文件。②未注册的供应商请到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ibo.gov.cn:8082/>）在网站首页点击“登录注册”（<http://ggzyjy.zibo.gov.cn:9181/TPBidder>）根据页面提示进行注册（注册类型：交易乙方）。咨询电话：0533-2270027，咨询时间：北京时间 8:30-12:00，13:30-17:00（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技术咨询电话：0512-58188535/400-998-0000。③为满足信息公开和供应商诚信体

系建设需要，供应商需同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ndong.gov.cn/>) 进行注册。未注册的供应商须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点击首页右侧“供应商注册”进行注册。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前，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首页点击“登录注册”，登录系统后通过“上传投标文件”栏目上传完成。（1）拟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须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电子印章）后，方可加密生成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数字证书办理注意事项及相关资料下载》（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CA 服务类）并按照须知要求办理。（2）供应商可到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大厅办理数字证书，也可网上办理。数字证书办理电话：①山东 CA：0533-3592521/400-607-8966（山东省数字证书认证管理有限公司）②CFCA：0533-3590310（中金金融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其他具体操作请参考（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政府采购）等相关内容，技术咨询电话：0512-58188535/400-998-0000。

开标时间：2025 年 12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请各供应商在开标前登录网上开标大厅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人民西路 36 号

联系人：于希泽

联系方式：0533-277203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尚士华格（山东）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山东黄河河务局淄博黄河河务局院内一楼东（张店区联通路 90 号）

联系方式： 0533-2366333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穆云歌

电 话： 0533-2366333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 址：淄博市张店区人民西路 36 号 联系方式：0533-2772036
1.2	采购代理机构：尚士华格（山东）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黄河河务局淄博黄河河务局院内一楼东（张店区联通路 90 号） 业务联系人：穆云歌 电话：0533-2366333
1.3.4	合格投标人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有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有效证件；（2）具有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土地估价机构备案函有效证件或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或《测绘资质证书》（乙级及以上，且专业范围须包含地理信息系统工程）；（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1.3.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1.3.6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1.4.7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2.2	<p>是否有分包：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input type="checkbox"/></p> <p>本项目预算额：总预算为 2512800.00 元,共分 2 个包,其中淄博市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工作采购项目包一：1768800.00 元；淄博市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工作采购项目包二：744000.00 元。</p> <p>本项目预算属于以下情形：</p> <p>（1）项目为非预采购项目<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采购项目<input type="checkbox"/></p> <p>（2）项目为跨年度预采购项目，概算总金额<u>  </u>万元，采购年限<u>  </u>年，当年安排数<u>  </u>万元</p>
5.6	是否现场踏勘：（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8.2	投标文件由商务标（明标）、技术标（暗标）组成，需分别制作。
8.6	<p>是否兼投不兼中：（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input type="checkbox"/>）</p> <p>说明：本项目兼投不兼中。供应商可就 1 个及以上包进行投标，但最多只能成交 1 个包，若供应商同时在 2 个及以上标包有成交机会，只可成交优先选择的标包。</p>
8.8	<p>投标文件要求：商务标、技术标均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p> <p>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ZBTF),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p> <p>2、拟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须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电子印章)后,方可加密生成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p> <p>3、技术标是否“暗标”评审：■是，要求：不得出现任何与投标人相关的词句、语言(如企业名称、人员姓名、企业徽标或符号等)，不准做可能被评委辨别的任何标记，所有字体一律采用宋体四号字体、不得加粗、加黑，不得使用彩色字体和彩色照片，否则该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p>

	<p>4、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商务标、技术标各打印胶装 4 份，并提供电子版(U 盘介质)投标文件(PDF 版及 word 版)2 份一并交招标代理机构。</p>
11.1	<p>报价要求：</p> <p>1. 本项目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报价超预算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供应商要按投标报价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由全权代表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3.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只允许提供一个方案和一个报价。多个报价和方案将作为无效投标。</p> <p>4. 投标报价说明</p> <p>4.1 本次报价为固定总价报价，投标报价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与提供服务相关的人工、设备、直接成本（现场调查及相关人员工资及差旅费、补助费等，用于本项目调查及相关人员其他专项开支，本项目期间与调查工作相关的设备、仪器费用等）、间接成本（公司管理员工资、行政办公费、业务培训费、新技术开发研制费用等）、税金、社保费、利润、后期验收、论证、相关调整等，完成本项目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p> <p>4.2 供应商根据市场价格、自身技术装备、管理水平及资金条件、预期利润等情况自行提供相应的报价方案，由此进行的测算和报价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供应商因完成本项目服务必须承担、缴纳的所有税费、交易费等均包含在总价中，采购人不单独支付。</p> <p>4.3 投标供应商可自行先到项目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现状及周边环境状况等足以影响报价方案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的索赔等申请将不被批准。</p> <p>4.4 采购清单中所列内容为本采购项目的所需服务，服务过程中所需要的辅材及附件，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考虑，综合在报价中。</p>

	<p>4.5 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因特殊原因延长服务时间（如因重大自然灾害、重大感染性疾病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p> <p>5、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若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其在接到通知 0.5 小时内向评审委员会提供书面说明扫描件，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p> <p>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包含：①成本构成。包含服务内容本身成本、税收、管理等说明；②较其他投标人且能支撑自己报更低价格的优势说明等。</p>
12.4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样品：（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14.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日
15.1	需自行上传的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17.1	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30 日 9 时 00 分
19.1	<p>开标时间：2025 年 12 月 30 日 9 时 00 分</p> <p>开标地点：网上开标大厅。请各投标人在开标前登录网上开标大厅（<a href="http://ggzyjy.zibo.gov.cn:9181/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ggzyjy.zibo.gov.cn:9181/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a>），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p>
20.2	<p>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时间：开标会议结束后，评标会议开始前。</p> <p>本项目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或取消其中标资格）。</p> <p>（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信用山东（<a href="http://www.creditsd.gov.cn">www.creditsd.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等渠道。</p>

	<p>(2) 信用记录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前、确认中标前、签订合同前分别进行查询，如有上述失信等行为，取消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p> <p>(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一并进行保存。</p>
22.4	核心产品： /
25.2	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9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的数量： /
33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履约保证的形式：履约保证金（非现金形式）、履约保函、履约担保函。
	履约保证金额：无
35.1	是否支付预付款：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8.3	<p>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p> <p>联系部门：尚士华格（山东）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0533-2366333</p> <p>通讯地址：山东黄河河务局淄博黄河河务局院内一楼东（张店区联通路 90 号）</p>
39.1	<p>中标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按一定比例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具体计算标准为：100 万元以内按 1.5%计取，100-500 万元按 0.8%计取（按差额累进定率计算）</p> <p>支付形式：电汇或现金</p> <p>支付时间：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在确定中标投标人 5 日内，由中标单位汇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号。未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采购监督部门反映将其失信行为纳入诚信记录。</p> <p>收款单位：尚士华格（山东）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p>

	账号：15256101040058056
43	招标文件解释权：本采购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p>投标人资格条件（提供以下资料扫描件）：</p> <p>（1）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p> <p>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由公证机关或发证机关出具的证明；</p> <p>投标人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本条所指的其他组织不包含法人的分支机构（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p> <p>（2）具有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土地估价机构备案函有效证件或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或《测绘资质证书》（乙级及以上，且专业范围须包含地理信息系统工程）；</p> <p>（3）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格式见附件）；</p> <p>（4）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p> <p>（5）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格式见附件），投标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出虚假承诺，投标人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6）供应商应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本项目实行网上资格审查。开标会议结束后，评审会议开始前，采购人按照采购文件相关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将不再参加项目评审。</p>

2	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1	付款途径：财政拨款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至合同价款 30%作为预付款，供应商提交的成果应达到相关标准和规范，并经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确定通过后支付剩余全部合同价款。 以上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款项，需由淄博市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按本合同约定支付。
3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服务周期：自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至完成 2 年度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项目止。
5	本项目采用暗标评审。 技术标制作要求：不得出现任何与投标人相关的词句、语言(如企业名称、人员姓名、企业徽标或符号等)，不准做可能被评委辨别的任何标记，所有字体一律采用宋体四号字体、不得加粗、加黑，不得使用彩色字体和彩色照片，否则该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 一、总 则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人。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

1.3.5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6 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7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当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须知 1.3.2 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否则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当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5 服务：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投标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预采购项目除外）。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当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二、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服务的招标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服务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为准；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注：如有最新的答疑后招标文件（文件格式为.zbcf），投标人必须下载并使用该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参与投标。

5.3 投标人应当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会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该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5.4 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印，且以中文为准。

5.5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6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详见投标须知资料表。

5.6.1 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5.6.2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5.6.3 投标人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进入项目现场踏勘，对供货（或施工）现场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当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他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5.7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且所有时刻均为北京时间。

5.8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当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当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9 投标人应当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将澄清或修改内容以电子形式上传至系统中，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或公告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可登录系统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采购活动可

以继续有效进行。

6.3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的，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投标人可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企业会员系统”使用“网上提问”中的“新增提问”提出异议。如在规定时间内，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条款未提出异议，即认为同意和接受招标文件。

##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8. 编制要求

8.1 投标人应当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若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实质性要求资料或对实质性要求未作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8.2 投标人对多个分包进行投标的，应当以分包为单位编制投标文件，每一包投标文件均需满足本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要求。

8.3 电子投标文件应当按照统一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

8.4 投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资料。

8.5 投标人应当编制投标文件目录、内容。

8.6 关于兼投不兼中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8.7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应当真实、完整、清晰，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8 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技术标制作要求：不得出现任何与投标人**

相关的词句、语言(如企业名称、人员姓名、企业徽标或符号等)，不准做可能被评委辨别的任何标记，所有字体一律采用宋体四号字体、不得加粗、加黑，不得使用彩色字体和彩色照片，否则该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8.9 投标文件的组成：**报价、商务标（明标）和技术标（暗标）**。商务标和技术标需分别制作。技术标不能出现投标人名称及相关提示内容，否则该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 **9.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9.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标包中“服务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3 无论招标文件第三章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服务均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当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5 投标文件应当以中文书写。如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当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相应的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9.6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的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将予以拒绝。

##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写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0.2 上述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10.3 投标人应当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4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0.5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须使用用于证明投标人身份的单位电子签名的实名认证证书和用于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软件。

申请办理实名认证证书的方式：详见《数字证书办理注意事项及相关资料下载》（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我要下载）。

电子投标基本流程：详见“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淄博版）操作视频-采购类”（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

请确保在开标时实名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投标人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务必在开标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zbtf），否则将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进行解密（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

因投标人以下原因，投标将被拒绝：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成功上传投标文件的；

（2）对已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破解、修改、压缩等不当操作，或自备的解密电脑环境配置不当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3）开标时，实名认证证书过期失效、密码丢失，或者投标人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未在开标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导致无法解密的。

（4）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规定时长内未能成功解密的。（解密时间：由各投标人在解密开始时间后 20 分钟内完成解密工作）

10.6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包含以下各个部分，具体组成内容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10.6.1 开标一览表

## 10.6.2 资格证明文件

10.6.2.1 投标人须对提交的资格证明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

10.6.2.2 资格证明的字迹、印章必须完整、清晰，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会被拒绝。

10.6.2.3 投标人应当将其资格证明文件中的相关证书（证件）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对应章节中，并确保清晰可见，未按要求上传或扫描件不清晰的，将导致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0.6.3 商务部分（明标）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 报价明细表

(3) 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投标人需提供的资料

(4) 企业基本情况表

(5) 投标人的简介及经营状况介绍(包括综合实力、企业规模及有效证明等)

(6) 服务规范偏离表

(7) 投标人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

(8)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9) 评分办法中关于“其他部分”用于评分的证明材料；包含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实力、服务方案、组织协调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应急预案、合理化建议及服务承诺等。

(10)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材料

## 10.6.4 技术部分（暗标）

(1) 针对本项目的总体实施方案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当提供的服务。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投标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

11.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1.6 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12. 电子版投标文件

12.1 投标文件内容为上述 10.6.1、10.6.2、10.6.3、10.6.4 条款要求内容，格式为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zbtf）。

1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上传。

12.3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在开标后，电子版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12.4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投标人应当提交样品的，样品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3. 投标保证金

根据鲁财采（2019）40号、淄财采（2019）7号的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应当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1 投标人应当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zbtf），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

15.2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签字或盖章），否则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5.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无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咨询电话详见招标公告。

16.2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淄博网上开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17.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7.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方式递交。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和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17.3 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18.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自动接收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

18.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中进行撤回。

18.3 如果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生成并上传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投标人应当先撤回原文件，使用自备计算机和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重新制作生成新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

18.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五、开标及评标

### 19. 开标

19.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模式。各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请在开标前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ibo.gov.cn:9181/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网上开标大厅。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9.2 开标截止时间后，请投标人根据网上开标流程进行操作并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以及答疑、澄清等。开标时，由各投标人在解密开始时间后 20 分钟内完成解密工作（以网上开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19.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19.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等其它内容。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系统内及时声明，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在开标系统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投标人应当在开标前根据“网上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具体操作请参考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网上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提前调试电脑，技术咨询电话：0512-58188535/400-998-0000。

在项目开评标全过程中，投标人应当保持实时在线状态，参与远程交互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被视为本项目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评标委员会会随时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发出询标信息，投标人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通过企业会员系统进行回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评审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说明、补正等。

本项目下载、上传、开标均通过互联网操作，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网络拥堵及平台操作所需时间等因素，保证在开评标期间电脑、网络、预留电话等能够正常使用。

因以上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 20. 资格审查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

体投标将被拒绝。

20.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信用记录查询情况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信用记录情况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 按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鲁财采〔2025〕8号）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及评审专家 4 人组成。

21.2 评标委员会具有依据招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标委员会成员需对评标结果独立写出评审意见，并承担责任。评委成员若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理由的，视为同意和接受。

21.3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比和打分；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1.4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5) 配合采购单位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6)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2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2.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投标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 **2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 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 补正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 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2.2.3 任何澄清和必要的解释说明的书面答复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 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 认可。

22.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 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1.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4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核心产品的确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按如下方式处理：

22.4.1 使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2.5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 22.4 条规定处理。

## 23. 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 24. 投标无效

24.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

24.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投标分项报价表未按要求填写；
- (4)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
- (5) 违反招标文件规定提供进口产品的；
- (6)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证明材料的；
- (7)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拒绝报价、报价不确定、无报价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的；
- (8)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9) 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
-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 (11)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1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但该投标人未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15)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有“★”号的条款或指标，或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允许出现偏差的最大范围、幅度和最高项数；

(16)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

(17)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他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

(18)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19) 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忘记 CA 锁密码、CA 锁过期、上传投标文件后更新 CA 锁），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

(2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21) 不同评审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或文件制作机器码或 MAC 地址或工具识别号一致，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否决其响应的；

(22) 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整体复制粘贴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与所提供货物不符合的；

(23)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5) 技术标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技术标制作要求：不得出现任何与投标人相关的词句、语言(如企业名称、人员姓名、企业徽标或符号等)，不准做可能被评委辨别的任何标记，所有字体一律采用宋体四号字体、不得加粗、加黑，不得使用彩色字体和彩色照片，否则该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 25. 比较和评价

25.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5.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办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具体办法及比例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注: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因此不再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5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或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在评标时给予认证产品5%评审价格扣除优惠或者给予不超过5分加分,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认证产品。具体办法及比例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或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5.6 公开发布的招标文件中的评分细则,在评标期间,不允许做出更改。

25.7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标,系统自动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5.8 投标人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得出。

25.9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并签字确认。

25.10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可以允许投标人修改其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5.11 评标过程要求：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网上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审时，应当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存在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网上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当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 26.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7. 保密要求

27.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7.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六、确定中标

### 28.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 30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 29.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30.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31. 中标通知书

在法定期限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发布中标公告，应当同时公告投标人未中标的原因，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32. 签订合同

32.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2.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2.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依规可与

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3.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

### 34.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

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人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可依据《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管理办法》（鲁财采〔2018〕17号）有关规定，通过全省统一的信息化平台自行选择符合自身需要的金融产品，提供金融机构要求的相关材料，发起融资申请，也可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进行融资贷款。

### 35. 预付款

35.1 预付款是指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单位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具体执行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6. 廉洁自律规定

3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投标人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接受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6.3 为强化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投标人可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 37.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38. 质疑与接收

38.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8.2 质疑投标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8.4 质疑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并办理签收手续，未以书面形式提交的视为无效质疑。

38.5 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电话、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包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以及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诉求；

（4）法律依据、事实与理由。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提供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

（5）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据实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事项。

38.6 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予以书面回复并说明原因：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的（潜在投标人对其已依法获取的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质疑除外）；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 所有质疑事项均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

(4)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期限的；

(5)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6) 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8.7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8.8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39. 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 **39.1 中标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收取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中标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缴纳中标服务费。

#### **39.2 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

由采购人承担，按照山东省有关规定的标准执行。

### **40. 合同公示**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41. 验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 42. 履约验收公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合同履行验收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将验收报告予以公开发布。

#### 43. 招标文件解释权

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第三章 服务需求

本项目共分 2 个包,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所投的全部内容做出报价响应且单价和总价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 一、项目概述

####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 淄博市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工作。

1.2 项目背景: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开展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171号)、《自然资源部关于扩大深化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5〕83号), 淄博市入选自然资源部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城市。开展此项试点工作, 对于优化国土空间布局、提升土地利用效率、促进城乡高质量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1.3 项目目标: 通过试点探索, 统筹经济、生活、生态、安全等多元需求, 促进国土空间布局更合理、结构更优化、功能更完善、设施更完备; 有效增加建设用地供给, 显著提高存量用地利用比重和新上工业项目容积率, 推广应用节地技术和模式, 切实降低单位 GDP 建设用地使用面积; 最终形成可复制推广的低效用地再开发政策体系与制度机制, 为城乡内涵式、集约型、绿色化高质量发展提供土地制度保障。

1.4 服务期限: 自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至完成 2 年度低效用地再开发工作止。

1.5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6 预算金额: 总预算为 2512800.00 元, 共分 2 个包, 其中淄博市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工作采购项目包一: 1768800.00 元; 淄博市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工作采购项目包二: 744000.00 元。投标报价(包括单价和总价)不得超过采购人设定的最高限价, 超出者视为无效投标。

#### 2. 项目内容与要求

本项目旨在通过系统性的调查、分析、评估与机制研究, 全面完成淄博市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任务。供应商须严格按照国家、山东省的相关要求与标准开展工作, 确保成果质量并通过验收。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2.1 全面调查与精准识别

\* 工作范围覆盖淄博市全域。

- \* 需收集、整理国家部委、省厅及其他试点城市关于低效用地认定的标准与资料。

- \* 综合运用遥感（RS）、地理信息系统（GIS）等空间信息技术，融合多源数据，对海量图斑进行精细化分析，科学、客观地界定低效用地。

- \* 组织开展深入相关部门、区县的实地调研，广泛征求意见。

## 2.2 数据库与项目库建设

- \* 建立全市统一、标准的低效用地再开发项目库。

- \* 使用专业 GIS 软件进行复杂的空间数据处理、建库、质量检查、拓扑关系检查与修正。

- \* 确保所有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和现势性。

## 2.3 外业调查与核实

- \* 对初步识别的低效用地地块进行现场核查，任务繁重。为顺利开展本项工作，需分析淄博市工矿仓储用地、商住用地、公服设施用地、村庄用地、历史遗留用地等现状，分析工作量大。

- \* 工作内容包括地块属性信息补充、位置核实、现场影像采集等，确保基础数据真实可靠。

## 2.4 综合分析研究与标准制定

- \* 对识别出的低效用地进行多维度综合分析，包括再开发潜力、经济可行性、社会影响等。

- \* 研究制定淄博市低效用地认定办法。

- \* 研究历史遗留用地问题及混合用地资产组合政策。

## 2.5 成果编制与总结评估

- \* 编制高质量的试点工作中期评估报告和总结评价报告。

- \* 系统总结试点工作的成功做法与经验。

- \* 归纳提炼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政策建议与制度机制成果。

## 3. 技术要求与复杂性说明

本项目具有涉及范围广、工作周期长、技术难度高、数据处理量大、成果要求高等特点，供应商须具备相应的技术实力和实施能力：

- 技术专业性：必须由具备相应专业资质的技术人员操作，确保空间数据分析、处理及建库的专业性和准确性。

- 人力投入保障：为保证项目质量和进度，需配置稳定的项目团队，投入固定人员不少于2年的工作时长，以支撑资料收集、实地调研、内业处理、外业调查、数据库建设、图件及报告编制等核心工作。

- 成果质量与应用：所有成果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能够为省、国家制定相关政策和技术规范提供依据。

#### 4. 服务质量与验收

4.1 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国家和行业的标准、规范，维护国家、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4.2 项目验收将严格按照国家、山东省的相关要求和标准执行。

#### 5. 报价要求

供应商的报价应基于详细的工作内容、合理的人工投入、技术难度及服务周期进行测算，确保科学合理，符合项目实际需要。数据整合、数据库与图件编制费用依据《县级土地资源调查生产成本定额》（TD/T 1056-2019）中相应难度等级标准执行；

### 附件

序号	工作内容
<b>包一</b>	
一	<b>制定低效用地认定办法</b>
1	资料收集分析
2	调查、分析淄博市现状
3	分析低效用地的认定
4	编制认定办法
5	实地调研
二	<b>项目库建设</b>
1	全市数据转换套合补录
2	各类成果属性数据挂接整合
3	市级项目库建设
4	图件编制

三	中期评估
四	终期验收
1	基础资料汇编
2	典型经验总结提炼宣传
3	编制试点总结报告
包二	
五	历史遗留用地问题研究
1	全市历史遗留问题用地现状汇总整理
2	历史遗留用地政策研究、盘活方式措施分析
3	编制专题报告
六	混合用地资产组合研究
1	调查、分析淄博市混合用地现状
2	政策研究、资源资产组合供应方式分析
3	编制专题报告
七	市级再开发项目汇总分析
1	再开发项目数据汇总整理
2	再开发项目分析
3	再开发项目入库

## 二、其他要求

### 1. 队伍要求：

(1) 供应商必须从事过类似项目，了解自然资源管理领域的业务、技术。

(2) 具有实施本项目所要求的专业队伍、经验、技术和设备能力，有能力提供本项目的技术服务。

(3) 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报价，供应商需具有独立完成本项目能力，成交后不允许分包、转包。

2. 技术支持：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及时周到的售后服务，须在接到用户的通知半个小时内做出响应，1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处理完毕，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符合标准的服务成果，及时为采购人提供咨询、解释等服务。

3. 对成果资料和采购人提供的所有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采购人同意，不

得将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再次提供与本项目无关的任何单位及个人使用。供应商要妥善保管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如因供应商原因丢失，应当负责赔偿采购人相关的经济损失。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五、开标及评标”、“六、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 一、支持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的鼓励优惠政策

#### 1. 优采强采节能环保产品

1.1 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或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

1.2 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优惠政策。投标人所报产品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并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或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且为政府非强制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在价格、技术评审中，给予一定比例的加分：

在价格评审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价格评标总分值×5%×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占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在技术评审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技术评标总分值×5%×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占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1.3 投标人在报价文件中必须对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单独分项报价。

1.4 未按以上规定提供证书的不给予政策优惠，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

产品不享受优惠政策。

## 2. 中、小微企业

2.1 若投标人为小微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的规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注：投标人若为供货商，还需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进行价格扣除。**

1)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      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 = 投标报价 × (1 - 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进行价格评审。

2.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 = 投标报价 × (1 - 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得分分。

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

## 3. 监狱企业

3.1 若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3.2 给予监狱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      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 = 投标报价 × (1 - 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得分分。

3.3 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与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 = 投标报价 × (1 - 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得分。

投标人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1 若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2 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    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 = 投标报价 × (1 - 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得分。

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4.3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涉及到政策加分项目的相关资料须一次性上传提交出示，不接受二次提交材料验证，由评标委员会检查验证。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料或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

注：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标包不再执行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二、评审办法

本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投标文件对其资信、业绩、投标产品质量、服务、技术方案、价格等各项因素进行评价，综合评选出最佳报价方案。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评标结果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三、评标标准

### （一）初步评审

评审方式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 评审	1	营业执照	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由公证机关或发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投标人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本条所指的其他组织不包含法人的分支机构（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
	2	资质证书	具有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土地估价机构备案函有效证件或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或《测绘资质证书》（乙级及以上，且专业范围须包含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3	法人或授权代表 资格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
	4	中小微企业声明 函或监狱企业证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	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的承诺函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的承诺函原件扫描件

评审方式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 评审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的有效证件一致
	2	投标文件签署	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法人签字或签字有法人有效授权
	3	投标方案	只有一个投标方案
	4	投标报价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5	投标清单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6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
	7	服务时间、地点、付款方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二)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合格投标人的商务标进行详细评审,根据本章附件商务标评分标准,由电子评标系统计算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由评标委员会复核确认得分记录技术标暗标评审。

对商务标评审通过的投标人的技术标,进行计算机随机编号。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附件技术标评分标准,在充分评议基础上对技术标进行详细评审。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	----	------

价格部分	报价（10分）	以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价按如下公式计算得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商务部分 (明标)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20分)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全面合理、详细完整的得20分，评审小组根据内容详尽程度及合理性进行独立评定，每有一条不足之处或者缺陷的减1分，减完为止
	服务进度保障计划 及进度保证措施(15分)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进度保障计划及确保服务期内完成服务工作的保证措施内容全面完善、合理、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得15分，评审小组根据内容详尽程度及合理性进行独立评定，每有一条不足之处或者缺陷的减1分，减完为止
	项目实施过程中的 应急措施（15分）	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应急措施科学合理，对项目发生突发事件的处理原则、流程、方法等制定针对性强和可操作性高的得15分，评审小组根据内容详尽程度及合理性进行独立评定，每有一条不足之处或者缺陷的减1分，减完为止
	售后服务及服务承 诺（10分）	供应商售后服务及服务承诺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10分，评审小组根据内容详尽程度及合理性进行评定，每有一条不足之处或者缺陷的减1分，减完为止
	针对本项目的重点、 难点技术环节进行 分析并提出先进、合 理的建议（10分）	供应商服务方案中重点、难点技术环节的分析条理清晰，并提出针对性措施建议，建议先进、合理的得10分，评审小组根据内容详尽程度及合理性进行评定，每有一条不足之处或者缺陷的减1分，减完为止

	人员配备（10分）	(1)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2)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人得1分，本项最高得8分。(注：需提供以上人员相关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未提供者不得分。)
	类似业绩（5分）	供应商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1分，满分5分注：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未提供的不得分
技术部分 (暗标)	针对本项目的总体 实施方案（5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实施方案完整性、全面性、合理性、具有针对性、科学性、可实施性等方面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5分，评审小组根据内容详尽程度及合理性进行独立评定，每有一条不足之处或者缺陷的减1分，减完为止

#### 四、结果确认

本项目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 一、开标一览表（样表）

#### 1.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对服务时间、地点、付款方式是否认可	
备注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资格证明文件

(1) 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

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由公证机关或发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投标人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本条所指的其他组织不包含法人的分支机构（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

(2) 具有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土地估价机构备案函有效证件或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或《测绘资质证书》（乙级及以上，且专业范围须包含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3)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格式见附件）；

(4)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

(5) 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格式见附件），投标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出虚假承诺，投标人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供应商应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致：（采购单位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董事长、总经理等）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背面）

投标人：\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_\_\_\_（采购单位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合同名称/（项目名称、标段））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可另外单页提供  
（正面、背面）

附：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姓名）\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 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采购人全称）：

本公司联合郑重声明：

- 1、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承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 3、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材料及填写的内容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自愿接受投标被拒绝，并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进行的处罚，若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我方自愿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公章）：

全权代表（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说明：（1）应提供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件。
- （2）如果是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三、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_\_\_\_\_（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_\_\_\_\_（被授权代表人姓名）全权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招标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_\_\_\_\_（招标项目名称）进行投标，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_\_\_份。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服务部分的价格为\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投标总价\_\_\_%。
-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个日历日。
- （3）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 （4）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有）。
- （5）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6）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7）我方保证所报货物（如有）均为原厂正品，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 （8）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 （9）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2. 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参照本格式自拟）

序号	名称	单价(万元)	报价依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3. 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投标人需提供的资料

#### 3.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本单位提供。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3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 4. 企业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邮政编码	
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公司负责人		营业执照 号码	
注册资金		所有制性质		资质及等级	
注册机关		注册时间			
人员 情况					
业务 开展 情况					
内部 机构 设置 情况					
财务 状况 说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5. 投标人的简介及经营状况介绍(包括综合实力、企业规模及有效证明等)

## 6. 服务规范偏离表

### 服务规范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1				
2				
3				
4				
5				
6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7. 投标人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近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表

序号	客户名称	服务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服务期限	合同金额 (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业绩一览表中需提供真实的合同甲方联系人及电话。严禁弄虚作假，一经发现，按无效响应处理。项目经验是指投标人已经完成的与本次采购要求相同或者类同的服务，并且签订合同一方必须是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8.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 9. 评分办法中关于“其他部分”用于评分的证明材料

评分办法关于“其他部分”中的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实力、服务方案、组织协调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应急预案、合理化建议及服务承诺等用于评分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及相关论述，模糊不清、上传缺失造成无法验证加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自评表

序号	评分名称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满分	自评得分	供应商情况
1		人员配备（10分）	(1) 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2) 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人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8 分。(注：需提供以上人员相关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未提供者不得分。)	10 分		
2		类似业绩（5分）	供应商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满分 5 分注：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未提供的不得分	5 分		
合计得分				15 分		

备注：供应商根据评审办法进行自评，列出加分项记得分，请将本表一起上传到本节点，后附评分办法中要求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10. 技术部分（暗标部分）

### （1）针对本项目的总体实施方案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人: \_\_\_\_\_

供应商: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A. 采购文件
- B. 响应文件
- C. 响应报价表等
- D. 采购项目清单及技术要求等
- E. 质疑澄清表及承诺
- F. 中标通知书

## 二、合同范围

淄博市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工作采购项目，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合同文件中规定内容一致。

## 三、合同总价

合同总金额：（大写）：\_\_\_\_\_

（小写）：\_\_\_\_\_

## 四、服务地点、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_\_\_\_\_。

服务期限：\_\_\_\_\_。

##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款 30%作为预付款，乙方提交的成果应达到相关标准和规范，并经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确定通过后支付剩余全部合同价款。

以上甲方向乙方支付款项，需由淄博市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按本合同约定支付。

## 六、服务保证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双方权利与义务

####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向乙方提交相关资料及文件，并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的完整性、正确性负责。

2. 甲方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方便条件。

##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要充分了解现状情况，充分收集相关资料，与有关部门进行沟通, 听取有关部门意见。

2.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政府审批部门有关本项目的文件及甲方提出的要求进行工作，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工作成果，并对其负责。

3. 乙方交付工作成果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工作成果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原工作成果进行修改，直到达到甲方的要求。

4. 乙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项目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索赔。

5. 在现场工作的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他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资料保密义务。

6. 乙方在工作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其中包括交通事故、安全事故、溺亡事故、意外事故、不可抗拒等因素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负，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 七、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八、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如甲方违约，甲方则双倍返还乙方投标所发生的费用。如乙方违约，赔偿本次和再次采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

## 十、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签订合同后，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各项约定。合同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贰份，备案部门壹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合同条款

###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1 采购人委托供应商实施提供本项服务工作，供应商承诺提供并完成此项服务工作。

1.2 服务阶段：全过程服务。

1.3 服务内容：/。

具体包括：按采购人需求。

1.4 服务的进度安排：/。

1.5 服务的机构、职责与人员配备安排

1.5.1 服务机构。供应商按照服务内容和目标要求成立服务机构如下：/。

1.5.2 职责。服务机构在项目经理领导下，按照职能要求和目标任务确定工作职责，于项目启动后三日内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1.5.3 人员。供应商根据部门职能和采购人需要配备有关专业人员。

1.6 服务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服务工作完成之日止，供应商提供服务的同时，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服务工作推进情况和进展。

### 第二条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2.1 采购人应向供应商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图纸、信息等，并给予供应商开展工作提供力所能及的协助，在适当时候指定一名代表与供应商联系。

2.2 采购人应为供应商就项目服务推进提供正当工作便利，费用由供应商负担。

2.3 除了合同第一条所列的技术人员外，供应商还应提供足够数量的称职的技术人员来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供应商应对其所雇的履行本合同的技术人员负完全责任并使采购人免受其技术人员因执行合同任务所引起的一切损害。

2.4 供应商应根据服务的内容和进度安排，按时提交技术报告及有关资料。

2.5 供应商为采购人的技术人员前往供应商驻地和考察提供必要的设施和交通便利。

2.6 供应商对因执行其提供的服务而给采购人工作人员造成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承担责任并予以赔偿，但这种损害或损失是由于供应商人员在履行本合同的活动中的疏忽所造成的。供应商仅对本合同项下的工作负责。

2.7 供应商对本合同的任何付出和所有责任都限定在供应商因付出专业服务而收到的合同总价之内。

### 第三条 服务报酬

3.1 计取依据：/。

3.2 本合同总价包括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服务和技术费用，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供应商因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采购人所发生的费用。如发生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合同总价可经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调整。如采购人所要求的服务超出了本合同附件一规定的范围，双方应协商修改本合同总价，任何修改均需双方书面签署，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3 服务价款支付：依据付款方式支付。

3.4 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采购人将以上述方式或比例予以付款。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服务报酬时，供应商按照财务制度提供发票。

### 第四条 保密

4.1 由采购人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供应商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采购人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供应商。

4.2 合同有效期内，双方采取适当措施对相关资料或信息予以严格保密，未经一方的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4.3 一方和其技术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保密信息，另一方有义务予以保密，未经其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使用或泄露从他方获得的上述保密信息。

### 第五条 税费

5.1 国家根据税法对甲乙双方征收的与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乙双方各自方负担。

### 第六条 保证

6.1 供应商保证其经验和能力能以令人满意的方式富有效率且迅速地开展服务，其合同项下的服务由胜任的技术人员依据双方接受的标准完成。

6.2 如果供应商在其控制的范围内在任何时候、以任何原因向采购人提供本合同附件一中的工作范围内的服务不能令人满意，采购人可将不满意之处通知供应商，并给供

应商三天的期限改正或弥补，如供应商在采购人所给的期限内未能改正或弥补，所有费用立即停止支付，直到供应商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提供令采购人满意的服务为止。

#### 第七条服务成果的归属

7.1 所有提交给采购人的技术报告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采购人的财产，供应商在提交给采购人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 and 编制索引。

7.2 供应商可保存上述资料的复印件，包括采购人提供的资料，但未经采购人的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 第八条转让

8.1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无论是采购人或是供应商均不得将其合同权利或义务转让或转包给他人。

#### 第九条不可抗力

9.1 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水灾和其他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和不能克服的事件而影响其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的，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及时通知另一方。

9.2 受影响的一方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责任。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消除后尽快通知另一方。

9.3 双方在不可抗力事故停止后或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有效期和/或有关履行合同的预定的期限相应延长。

#### 第十条仲裁

10.1 因本合同履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可提交淄博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0.2 除非另有规定，仲裁不得影响合同双方继续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 第十一条语言和标准

11.1 除本合同及附件外，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所有往来函件，供应商给采购人的资料、文件和技术咨询报告、图纸等均采用中文。

#### 第十二条合同的生效及其它

12.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为服务工作结束且支付完毕服务报酬后失效。

12.2 所有对本合同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等均以书面完成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生效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双方之间的联系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12.4 补充条款：  /  。